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房函〔2022〕30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深入推进既有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建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既有房屋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既有房屋隐患问题核查工作。当前，全省城镇房屋建筑普查外业信息采集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各地要认真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组织对我厅下发的房屋建筑普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进行实地踏勘确认。同时，结合普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与汇交工作，聚焦建设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房屋、城市低洼、临河、临湖地段房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特别是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宾馆酒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特殊学校、租赁住房等，

进一步深入排查，进行抽查复核，查漏补缺，切实保证普查核查过的房屋安全可靠和建设手续齐全，保证风险隐患信息真实准确。普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与汇交以及风险隐患问题实地踏勘确认工作，应当选派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二、加强既有房屋安全风险评估判定。对排查出的房屋建筑风险隐患，要建立清单名录，逐一系列出隐患问题类型及表现形式，逐项评估研判隐患问题造成房屋坍塌、倒塌和外立面附着物坠落等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等，按照“红、橙、黄、蓝”档（即：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划定隐患问题级别，明确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防控措施等处理建议。普查核查工作中发现的消防安全和电梯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消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辨识判定。

三、严格压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及“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要求，完善与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公安、商务、教育、卫健、民政、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基层组织有效协同、高度联动的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涉及行业监管职责的问题情形，及时发函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要推动落实街道（社区）安全管理职责，压实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对已经出险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实施排危解危。对

建设手续不齐的应尽快补办相关手续，不能补办手续的应停止使用。对于重大风险隐患要报告属地党委政府，按照“一单四制”制度实行交办，采取坚决限制或停止使用、及时疏散转移人员等断然措施加以整改，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坚决依法处理，坚决防止因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的事故发生。

四、健全完善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机制。各地要深化既有房屋安全源头治理，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房屋建筑装修改建工程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10号）明确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及改扩建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及施工许可证手续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及改扩建工程，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严禁违规装修改造、违法搭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擅自改动防火防烟分区和安全疏散设计、增加建筑夹层以及在房屋四周、屋顶、阳台等处擅自搭建各类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加强对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的检查指导，

我厅将定期对各市州既有房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调度，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到位，提高既有房屋安全水平。

联系人：何冬 联系电话：13786243008

- 附件：1. 2022年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2.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既有房屋普查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汇总表（通过机要渠道下发）



附件1

2022年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上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时间：□2022年6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一、总体情况		消防（电路）安全和电梯安全风险问题线索移交情况		备注			
城镇既有房屋普查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情况		移交市场监管（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栋）					
总栋数		移交消防部门（栋）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二、实地踏勘排查房屋安全隐患情况							
踏勘栋数（栋）	认定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数（栋）	按风险隐患类型划分			按危害程度划分		
		地基沉降风险隐患（栋）	主体结构风险隐患（栋）	建筑外立面风险隐患（栋）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栋）	红（重大风险）	黄（一般风险）
三、移送相关行业部门提请依法督促整改情况							
移送相关行业部门总数（栋）	卫健部门（栋）	民政部门（栋）	教育部门（栋）	市场监管部门（栋）	文旅部门（栋）	商务部门（栋）	
四、房屋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整治房屋安全隐患总数（栋）	鉴定为危房房屋（栋）	加固处理房屋（栋）	停止使用房屋（栋）	拆除房屋（栋）	消除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栋）	按危害程度划分	
						红（重大风险）	黄（一般风险）
既有房屋总量：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栋数（栋）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县（市、区）数据汇总之后填报；2. 本表应当分别于6月25日、12月25日前上报我厅。其中：6月25日报今年上半年排查整治情况，12月25日报全年排查整治情况；3. 无相关数据的请注明“无”，并在备注框中说明情况。